

## 催告书送达公告

北屯市禾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659005MABNJ86YX8）：

你单位尚未履行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对你单位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师林罚决字〔2025〕第 10 号）第 1 项：“责令北屯市禾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，恢复草原植被”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因与你公司法人联系未果，无法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的方式送达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十师林草 2026-02）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视为送达。催告书内容如下：一、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：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，恢复草原植被；二、你公司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巴里巴盖垦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三、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十师林草 2026-02）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

2026 年 3 月 23 日

